

# 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财会〔2022〕31号）（以下简称“解释16号”）相关规定进行的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2022年11月30日，财政部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财会〔2022〕31号），规定了“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相关内容。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自2023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规定。

### 二、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 （一）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和内容

2022年11月，财政部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财会〔2022〕31号），其中规定了“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包括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初始确认租赁负债并计入使用权资产的租赁交易，以及因固定资产等存在弃置义务而确认预计负债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交易等，以下简称适用本解释的单项交易），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8号——所得税》第十一条（二）、第十三条关于豁免初始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规定。企业对该交易因资产和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8号——所得税》等有关规定，在交易发生时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

## （二）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 （三）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执行财政部颁布的准则解释第16号。除上述变更外，其余未变更部分仍执行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 （四）变更日期

公司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规定。

###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 （一）会计政策变更具体情况

公司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规定，对于在首次施行 16 号解释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解释施行日之间发生的适用解释的单项交易，公司按照解释的规定进行调整，即追溯至 2022 年 1 月 1 日，对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之间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进行追溯调整。

#### （二）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执行上述会计政策对 2022 年 12 月 31 日合并资产负债表和 2022 年度合并利润表的影响如下：

金额单位：元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度)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数
资产负债表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	24,077,857.16	34,764,503.33	10,686,646.17
递延所得税负债	51,095,442.57	61,742,420.57	10,646,978.00
未分配利润	5,602,780,328.12	5,602,819,996.29	39,668.17
利润表项目：			
所得税费用	562,106,650.84	562,066,982.67	-39,668.17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2022年12月31日/2022年度)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数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209,101,606.53	3,209,141,274.70	39,668.17

#### 四、监事会的结论性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新发布的准则解释16号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能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实际情况，能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符合有关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当期和未来期间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 五、备查文件目录

1. 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 第十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5日